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42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3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1,688,282,827股約19.55%；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18,282,827股約16.3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
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3,3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138,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
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42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將按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3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8,282,827股約19.55%；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8,282,827股約16.3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3,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4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3.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3.4%。於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41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即337,656,5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688,282,827股之約20%）。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7.73%。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事項之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配售協議，倘：

- (a) 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因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構成影響，或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該等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138,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0港元。於將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1)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擴展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現時致力於買賣商品，包括電解銅及鎳餅）提供資金；及(2)餘額將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並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孫粗洪先生 (附註1)	670,676,465	39.72	670,676,465	33.23
程民駿先生 (附註2)	488,000,000	28.91	488,000,000	24.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30,000,000	16.35
其他	529,606,362	31.37	529,606,362	26.24
	<u>1,688,282,827</u>	<u>100.00</u>	<u>2,018,282,827</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由Ace Way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e Way Global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由程民駿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
- (3)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予支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新股份總數
「該等先前公佈」	指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來，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